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YIZHENG CHEMICAL FIB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 召開二零零九年股東年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儀征市本公司怡景半島酒店會議中心召開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審議及，如適合，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4. 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境內及境外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6. (1) 本公司獨立股東審議通過下列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於《新財務服務協議》(定義及詳情請見本公司標記為「A」並經大會主席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的股東通函(「通函」))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調整後上限(定義及詳情請見通函)；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就簽署、蓋印、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彼等或會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該等檔、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致使調整後上限及根據《新財務服務協議》而擬進行之交易實行及／或生效。」
- (2) 本公司獨立股東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繼續按照《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進行日常關聯交易的決議案。

- (3) 本公司獨立股東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繼續按照《財務服務協議》進行日常關聯交易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吳朝陽  
董事會秘書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 一. 根據本公司章程，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之股東名單。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之股東，如欲出席此次股東年會，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二. 有權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應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執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惟上述書面回執不影響依附註一有權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出席會議及投票之權利。
- 三. 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股東帳戶卡(如適用)。
- 四.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年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股東年會並投票。
- 五. 股東或及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六.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和投票代理委託書最遲須在年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為有效。
- 七. 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投票棄權票、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 八. 就第六(二)及六(三)項議程，關於《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寄發給其股東的通函。
- 九. 預期股東年會需時半天，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十. 本公司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儀征市  
聯繫人：吳朝陽先生  
石敏小姐  
電話：86-514-83231888  
傳真：86-514-83235880  
郵編：211900

本公司現任董事為錢衡格、孫志鴻、肖維箴、龍幸平、張鴻、官調生、覃偉中、沈希軍，史振華\*、喬旭\*、楊雄勝\*、陳方正\*

\* 獨立董事